

正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函

80652
高雄市前鎮區一心二路21號11樓-1

地址：80276高雄市苓雅區凱旋二路132之1號
承辦單位：衛生局醫政事務科醫政管理股
承辦人：陳意閔
電話：07-7134000#6132
傳真：07-7242966
電子信箱：yimin12@kcg.gov.tw

受文者：社團法人高雄市牙醫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2月7日
發文字號：高市衛醫字第104395388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醫療機構、牙體技術所或醫事人員委託未具牙體技術人員資格之人執行牙體技術業務，該委託行為經認定與行政罰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所稱「故意共同實施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之要件相符者，應依牙體技術師法第30條及行政罰法第14條第1項規定予以處罰，請轉知所屬會員，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104年11月27日衛部醫字第1041667701號函辦理。
- 二、依牙體技術師法第30條規定，「除符合第12條第3項、第4項、第57條第1項及第58條第1項規定者外，未具牙體技術師、牙體技術生資格而執行牙體技術業務者，處新臺幣3萬元以上15萬元以下罰鍰。但在牙醫師、牙體技術師指導下實習之下列人員，不在此限：（一）牙醫學系、牙體技術科、系學生。（二）取得畢業證書之日起五年內之牙醫學系、牙體技術科、系畢業生。」。
- 三、又依行政罰法第14條第1項及第2項規定，「故意共同實施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者，依其行為情節之輕重，分別處罰之。前項情形，因身分或其他特定關係成立之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行為，其無此身分或特定關係者，仍處罰之。」，前揭

高雄市牙醫師公會 收文章
104.12.11
第2457號 轉呈理事長

規定所稱之「故意共同實施」，係指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構成要件之事實或結果（未具牙體技術師、牙體技術生資格而執行牙體技術業務），由二以上行為人故意共同完成者而言。

正本：社團法人高雄市牙醫師公會、高雄市大高雄齒模製造技術員公會、高雄市齒模製造技術員公會、高雄市牙體技術師公會

副本：高雄市左營區衛生所、高雄市楠梓區衛生所、高雄市三民區衛生所、高雄市苓雅區衛生所、高雄市前鎮區衛生所、高雄市旗津區衛生所、高雄市小港區衛生所、高雄市三民區第二衛生所、高雄市鳳山區衛生所、高雄市岡山區衛生所、高雄市旗山區衛生所、高雄市美濃區衛生所、高雄市林園區衛生所、高雄市大寮區衛生所、高雄市大樹區衛生所、高雄市仁武區衛生所、高雄市大社區衛生所、高雄市鳥松區衛生所、高雄市橋頭區衛生所、高雄市燕巢區衛生所、高雄市田寮區衛生所、高雄市阿蓮區衛生所、高雄市路竹區衛生所、高雄市湖內區衛生所、高雄市茄萣區衛生所、高雄市永安區衛生所、高雄市彌陀區衛生所、高雄市梓官區衛生所、高雄市六龜區衛生所、高雄市甲仙區衛生所、高雄市杉林區衛生所、高雄市內門區衛生所、高雄市茂林區衛生所、高雄市桃源區衛生所、高雄市那瑪夏區衛生所、高雄市鼓山區衛生所、高雄市鳳山區第二衛生所、高雄市新興衛生所、本局醫政事務科

局長 何 啓 功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判發